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差旅費調整支給標準表

103.07.24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9.11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9.06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7.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2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縣市別 項 目		短程	長程
交通費	汽車	覈實報支	覈實報支
	火車	自強號(一般座位)及以下 其他車輛	自強號(一般座位)及以下 其他車輛
住宿費		900	1100
雜費		120	300
備	註	台南市、嘉義縣市、 高雄市	台南市、嘉義縣市、 高雄市以外地區
說	明	1. 學生住宿以團體房為原則，並應檢據核銷。 2. 因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，不支膳費。 3. 短程住宿費除特殊情形事先專案簽准，否則當天往返。 4. 交通費按學校所在地最近鐵(公)路起程支給，北上以新營站、南下以台南站為起站，如特殊情形請在出差單之交通工具欄註明理由，並經校長核准後支給。 5. 參加比賽支給雜費，長程 300 元，短程 120 元。 6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	